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代 理 人 墜好希

相 對 人 游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民國113年8月2日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關於「游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游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上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判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植，為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